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部分市级行政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临政字〔2019〕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根据《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发〔2018〕28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赋予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部分市级行政许可管理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赋权范围及方式

按照“能放则放、应放尽放”原则，将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领域的144项行政许可管理权限，赋予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直接赋权为主要形式，赋予以上3个开发区市级行政许可管理权限；对3个开发区区域内需上报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赋予其管理权限，由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采取“以章换章”的方式予以转报。赋权要结合此次机构改革，与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划转交接工作同步进行，实行一次赋权、分批承接。

二、赋权承接

（一）全面做好事项承接。3个开发区要主动与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搞好对接，尽快建立承接运行、监督考核、跟踪评估等机制，完善审批信息系统，配备审批工作场所。要按照“硬抽人、抽硬人”的原则，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权限接得住、管得好，用得顺。

（二）着力提升审批效能。要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一次办好”改革，创新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实行全流程再造，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成本。要严格落实窗口建设、窗口服务及服务质量标准化等方面的要求，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

（三）全力保障过渡交接。设置过渡期，原则上为2个月的时间。过渡期内，由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准备开展审批服务工作所需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根据市里统一安排，一并转交3个开发区。

（四）及时做好更新公示。对赋予开发区行政许可管理权限的事项，要列入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和3个开发区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结合实际，对承接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按程序进行调整。

三、保障措施

一要强化跟踪指导。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对3个开发区行使市级行政许可管理权限情况进行定期复核，跟踪做好业务指导和培训，必要时可直接派员跟进辅导，防止出现审批事项脱节、缺位的情况。各有关开发区要自觉接受市直主管部门的指导、复核，对发现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二要明确管理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

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由各有关开发区对行使的市级行政许可管理权限负责，规范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力，推动权力运行顺畅高效；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机制，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三要强化评估检查。市委编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督委办等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将3个开发区行使市级行政许可管理权限情况纳入全市督查内容，定期开展督查，评估事项运行情况。要根据督查评估结果，对确不适宜赋予开发区行使的管理权限，及时进行调整。

附件：赋予开发区市级行政许可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6日

(2019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

赋予开发区市级行政许可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化工类项目除外
2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化工类项目除外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4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5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6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7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8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10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11	市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12	市管慈善组织设立、注销登记	
13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审查	
14	律师执业审查	
15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1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7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18	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审批	
1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审查）	
20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2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2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23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24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25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26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27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28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29	临时用地审批	
30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31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32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33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34	关闭矿山审批	
35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审批的采矿权转让审批	
36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	
37	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审查	
38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审核	
39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4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41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审批	
42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43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	
44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	
45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4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47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审批	
4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49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50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51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52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53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54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核）	
5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5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5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58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	
59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60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61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62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6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6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65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66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6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6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6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70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7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72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核	
7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74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仅限县内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75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7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7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78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	
7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仅限乡道、村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80	取水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8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82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8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8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8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86	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87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88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8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90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91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92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93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94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9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96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97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9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9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审批	
100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101	放射诊疗许可	
102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发	
1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省环保厅委托验收的项目和跨区跨地域的项目除外
10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环保厅委托验收的项目和跨区跨地域的项目除外
10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医疗废物除外
10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107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证明核发	
108	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109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11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1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1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仅限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113	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	
114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115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报废许可	
116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117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1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19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120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121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22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23	广告发布登记	
124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125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12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27	专项计量授权	
128	食品生产许可	
129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3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13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13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13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134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135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136	执业药师注册	
137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138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13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级、四级）审批	
14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14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审核除外
14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4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14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